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5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貴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4991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「以新臺幣壹萬元折算壹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中關於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「以新臺幣壹萬元折算壹日」之記載，係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之誤寫，且此誤寫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前揭規定意旨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佳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